**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院長候選人資格說明表**

表一

|  |  |
| --- | --- |
| 候選人姓名 |  |
| 本人符合候選人資格：   1. 具有教授或研究員三年以上資歷。 2. 具有本院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及大學法等之相關資格規定者。 3. 具有本院相關學術專長，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請勾選）  |  |  | | --- | --- | | 1. 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或其他重要學術獎項 | □ | | 1. 曾擔任SSCI、TSSCI期刊主編或副主編 | □ | | 1. 曾主持科技部大型整合型計畫 | □ | | 1. 曾主持政府大型研究計畫 | □ | | 1. 曾擔任國、內外學術領導職務，績效卓著並有具體事例 | □ | | |
| 說明：（請附相關資料並請簡要說明） | |

註：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或加頁。